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18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00 时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福录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的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监事会认为：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根据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八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 人，职工监事 2 人。第七届监事会提名闫福录、储丽侠、李新志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刘晓贤、申志红由公司六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闫福录，男，60 岁，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长春市第一商业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任职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 3 月末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69,32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新志，男，43 岁，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曾任青岛海尔集团海尔冰箱长春市营销站长，青岛海尔集团长春海尔工贸有限公司长春一区区域经理，青岛海尔集团长春海尔工贸有限公司网络部长、长春兴业百货贸易公司高管。现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副总经理。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任职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储丽侠，女，39 岁，毕业于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曾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柜长、商场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人力资源部部长。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任职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晓贤，女，58 岁，毕业于吉林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市百货公司团委干事，长春市缝纫机零件专业商店党总支副书记，长春市钟表眼镜公司副总经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

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兼任职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申志红，女，44 岁，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家居生活商场见习经理、服装商场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四楼商场经理。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任职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